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蔡婕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ute780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14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1419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4199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14199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10114199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「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
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名稱修正為「直轄市、縣
(市)主管機關辦理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
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、全文及
流程圖各1份，自111年11月14日起生效，請貴校宣導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24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1015929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2/12/01 14:26
文 章

